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瑞雯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廷律師
　　楊貴智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胤欣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瑞敏律師
　　康立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9頁，五、據上論結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：「綜上所述，被告於106年5月31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第4款及系爭獎懲規定第12.25 條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均屬無據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仍繼續存在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薪資。從而，原告請求：㈠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自106年6月1日起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6 萬5495元，及自各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之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據上論結欄，漏未論結原告關於工資遲延利息之請求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參照理由欄業已論斷），爰依職權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